附件2：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

**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保证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顺利开展，根据《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以下简称评奖办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二、项目类型和评审标准**  
**第三条**　技术开发项目  
主要指在公路交通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及其推广应用。  
**第四条**　重大工程项目  
主要指列入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重大工程中产生的成套技术、公路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和国防非保密工程项目等。  
**第五条**　软科学研究项目  
主要指在公路交通行业中，为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针，并被主管部门采纳或被实践证明是可行的科学研究成果。  
**第六条**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按下列四个条件综合评定：  
1、技术创新程度和先进程度；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

4、行业技术人才培养。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项目

**特等奖** 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对行业科技人才培养有重大意义。

**一等奖** 技术或学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对推动交通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科技人才培养效果显著。  
　  **二等奖** 技术或学术上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或填补省内空白，技术难度大，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推动交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技术人才培养有较大作用。

**三等奖** 技术或学术上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市场有一定竞争力，成果转化有一定程度，对推动交通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行业技术人才培养有促进意义。

（二）“重大工程”项目  
　　**特等奖** 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对行业科技人才培养有重大意义。  
　　**一等奖** 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很大作用，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科技人才培养效果显著。  
　　**二等奖** 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显著作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人才培养有促进作用。  
　　**三等奖** 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属于省内最先进水平，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较大作用，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人才培养有促进意义。

　（三）“软科学研究”项目   
　　**特等奖** 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特别明显，对行业科技人才培养有重大意义。  
　　**一等奖** 技术难度很大，结合我省实际，具有较高理论和学术价值及创新，对推动交通行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大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很高，为政府决策起到关键作用，取得很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行业科技人才培养效果显著。  
　　**二等奖** 技术难度很大，结合我省实际有创新，对推动交通行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要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高，为政府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人才培养有促进作用。  
　**三等奖** 技术难度较大，结合我省实际有改进，对推动交通行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较大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较高，为政府决策起到一定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人才培养有促进意义。

1. **评审机构**  
   **第七条**广东省公路学会聘请以学会专家委员会为主的专家，组成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其职责是：  
   1、负责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2、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3、为完善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广东省公路学会理事长（或副理事长）担任；根据当年推荐项目的情况，聘请若干专家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一人，成员若干人，负责初评工作。评审委员会对专业组初评结果进行评议和审定。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推荐项目的技术内容、评审情况和评审中的各种意见严格保密。
2. **推荐条件**  
   　**第十一条**推荐的项目，应具备科学技术成果水平的评价证明（评价或鉴定证书、评审意见）。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二条**　经评审未获奖的项目，如果其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再次推荐。  
**第十三条**　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重复参加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五、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四条**　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可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研究方案；  
2、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3、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重要技术难点，并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十五条**　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该项目研究、应用或推广的全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作用。  
**第十六条**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十五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七个；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十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五个；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七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三个。

**六、推荐程序  
　　第十七条**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年的具体安排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推荐的项目，必须按规定格式、内容如实填写《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  
报送材料要求：  
1、《推荐书》报送书面材料并装订成册，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有关技术资料一套。  
2、“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价简表一式十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第十九条**　符合评奖办法第八条及本细则规定的推荐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广东省公路学会评审委员会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

**七、评审程序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各专业评审组对项目进行初评。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对专业组初评结果进行评议和审定。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评审委员会委员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在评审委员会讨论该项目时应予回避。  
**第二十三条**　必要时，要求对推荐特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在评审会上介绍该项目的主要技术成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答辩。  
**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结果将在广东省公路学会等网站上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完成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东省公路学会评审委员会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公路学会批准获奖项目、获奖等级，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六条**　对获奖项目有异议、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广东省公路学会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上报材料进行调查、核实。若证据确凿，撤销其奖项、追回证书，并予以公告。